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 (土地使用、建筑管理)的通知

威政发〔2015〕7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、建筑管理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5年3月19日

（根据威政发〔2019〕10号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，该文件属于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已重新登记编号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。）

附件1：威海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、建筑管理）